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健全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兼顾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将往期经营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利润分配。

第四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七条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当期净利润为正值且绝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 公司上一年度末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绝对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拟实施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年度预算经营净现金流量与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中的孰低者。

第八条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合理性，并应当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第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

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与执行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